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协定

本协议定于2012年10月24日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以下简称西共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政府签订。

西共体总部位于尼日利亚阿布贾市阿索克洛区雅库布戈翁路101号西共体委员会,由西共体委员会主席卡德尔·德西雷·韦德拉奥果阁下代表。

中国政府由中国商务部副部长李金早阁下代表,中国商务部位于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鉴于西共体成员国与中国之间业已存在的紧密合作关系;

双方认为,双方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和技术领域的合作将是互惠互利的,有利于双方人民的福祉;

双方深信,增强双边货物、服务和投资流动十分重要,促进双边在经济、科技、工业、技术转移、基础设施发展等方面的合作具有重要价值;

双方注意到,西共体与中国政府签署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框架协议将会进一步推动和促进双边业已存在的互信与合作。

双方现达成以下协定:

第一条 宗旨

本协议宗旨如下:

一、促进西共体与中国根据各自法律和国际法义务,在贸易、服务、投资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经济合作;

二、鼓励通过联合生产、联合投资、共同开发、技术转移等方式开展工业和技术合作,促进双方商业界交流、举办研讨会、金融机构合作、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信息交流等。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为实现上述宗旨，双方承诺将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 一、推动双方企业加强贸易联系，鼓励和支持研讨会、贸易代表团和公务互访；
- 二、就地区和全球货物、服务贸易开展信息交流和培训项目；
- 三、促进贸易便利化和商业环境透明化并提供必要支持；
- 四、鼓励双方企业扩大在（但不限于）农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加工业、交通、通讯、建筑业、金融业、商业服务和发电等领域的投资活动和合作；
- 五、鼓励双方企业在能源、通讯、水利、交通、环境保护、给排水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方面开展合作；
- 六、探讨在交通、电力等跨境基础设施项目规划、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可行性并提供支持；
- 七、交流各自经济发展经验，在人力资源开发及培训领域开展合作；
- 八、鼓励各自工商会、行业协会加强合作，为双方企业开展合作提供咨询、信息等服务；
- 九、鼓励各自金融机构支持双方企业在贸易、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合作。

第三条 实施机制

一、双方同意建立经济、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联委会由缔约双方派代表组成。

二、联委会的职责如下：

- （一）监督检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 （二）讨论共同关心的经贸事宜；
- （三）为实现本协定宗旨提出建议；
- （四）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或纠纷。

三、联委会应定期或在必要时轮流在中国或西共体成员国召开，并由双方轮流主持。

四、联委会会议时间、地点、双方代表团团长级别等具体事宜，由双方通过外交途径提前商定。

五、联委会双方牵头部门分别是中国商务部和西共体委员会。

第四条 效力及时限

一、本协定将不影响中国和西共体及其成员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自参加的多边条约的效力，不影响中国与西共体成员国之间双边协议的效力。

二、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使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内部法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三、本协定有效期5年。在期满前6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有效期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四、经双方一致同意，协定双方可随时对协定文本进行修改。

五、本协定的终止不影响其终止之日前正在进行的项目。如需终止有关项目，需经双方同意。

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阿布贾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代 表

代 表

李金早

卡德尔·德西雷·莱德拉奥果